

同治初年清政权的中兴与 旅沪香山买办之关系

——围绕旅沪香山买办向政府捐纳的考察

易惠莉

本文以考察同治初年旅沪香山买办群体与在平定太平军运动中崛起的南方政治集团之关系为主题。虽然有同治元年、二年曾国藩委任容闳赴美为湘军采办制造机械这样为人熟知的反映香山买办与官方关系的正面案例,但容闳本人之身份地位,当时在沪买办业界尚属一般,且他为曾国藩所看重者,主要在其留美学生之身份,因此该案例在反映本文主题方面不具有太大的意义。^① 本文瞩目于当时已奠定身份地位的

① 同治元年,容闳以赵烈文为介主动赴湘军大营晋见曾国藩。见《赵烈文日记》同治元年五月初三日记:“金子香同广东友人容君淳甫(光照,香山人,通夷言、夷字,曾居花旗八年,应其国贡举得隽。去年左孟辛函荐于我,属引见揆帅,故来)来”。金子香,名金桂,系沪上华洋界中的活跃人物。同治元年郭嵩焘在沪为淮军办饷,委金氏以九江茶捐差。同治二年阿思本舰队曾国藩等反对下遭遣散后,曾氏有“不得不另求造船之方,拟即开设铁厂”之打算。以此为背景,该年秋容闳受邀再赴安庆湘军大营,被曾氏“派令前往西洋购办制器之器”。为此举穿针引线者,系曾国藩收纳在安庆内军械所的江南人士张斯桂、李善兰、华蘅芳、徐寿等人,而皆容闳的“上海旧相识”。在容闳为湘军采办制造机械事上,未留下任何粤籍人士参与的痕迹。其实,同治元、二年,丁日昌(1823—1882,广东丰顺籍,字雨生,廪贡)、冯浚光(广东南海(转下页))

其他旅沪香山买办的经验,并将考察的视点集中于传统的官商关系中最为敏感的出资和捐纳问题上。

中国传统社会一贯极端务实地认为,非常时期,政府完全具有从社会富有阶层获得应对时局所需资财的正当性,包括采取非常规手段。同治初年,尽管有长期的太平军战乱以及两次鸦片战争失败的影响,清政府对城市商业社会仍拥有相当的控御力,官方尚能以高压姿态落实其对社会富有阶层之资财的例外索求,这亦正是同治中兴社会政治基础之所在。如本文将讨论的官方对旅沪香山买办徐昭珩、唐廷植此类勒捐事件,在各地商业社会多有发生,而且对象亦不仅限于商家。^① 由非常时期助长起来的极端务实主义的社会氛围,在认可勒捐事件发生的同时,则为一批务实主义的政治家之崛起提供了机遇,丁日昌即是那样的代表。

本文研究的主旨,在探究同治初年旅沪香山买办与官方之关系外,还尝试回答两个问题:其一,笼罩在长期的太平军战乱及两次鸦片战争失败等诸多负面因素之影响下,清政府对口岸城市——上海——商业社会的实际控御力;其二,在传统体制下之非常时期,政府与社会富有阶层之关系。另外,同治十二年(1873),唐廷枢、徐润人主根据其要求改组后的“官督商办”企业——轮船招商局,以此为标志,旅沪香山买办群体在中国商业社会中的地位骤涨,他们在相当

(接上页)籍,字竹儒,举人,后历任江南制造局总办、江海关道)均在曾国藩幕。关于冯浚光,见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九日《曾国藩日记》:“酉刻至城外试验炸弹、炸炮,冯竹渔新自广东买来者”。冯竹渔即冯浚光。可见同治初年有正途功名的粤籍人士并不乐于向曾氏引荐其买办同乡。以上资料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7页;《郭嵩焘日记》(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9页;容闳:《西学东渐记》,《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2)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08页;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复毛寄云》,《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37页;《曾国藩全集》(日记二),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796、944页。

① 同治初年,胡光墉为在浙江平定太平军战乱的左宗棠军办饷,制造了“绍兴张广川”勒捐案。有关该案的结案,已革官的原浙江按察使段光清曾有如下陈述:“左抚军(浙江巡抚左宗棠)亦明知张广川无罪,然乐得藉此派捐。知张广川现住上海,行文到上海,要张广川赴行营听候查办”。段氏在沪对主持淮军饷事的郭嵩焘说明此案之原委:“云仙(郭嵩焘)一一知之;但其捐款,非十万银子不可。皆曰:广川虽富,家破之后,十万捐款尚可勉强。后经余调和,乃捐洋十万元,挽郭云仙写信于左抚军,张广川于是免罪”。可见在勒捐问题上,官方人士均统一在务实立场上,不顾及正当性而尽可能扩大捐纳之范围和数量。此事见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92—194页。

长的时间内居于政府兴办洋务企事业的主要依靠和合作的对象。作为与传统的商人群体如徽商、晋商不同,而在第一次鸦片战后崛起的全新的商人群体——旅沪香山买办,如若要研究其发展历史,追溯其政治上获得上述成功之前与政府之关系,则是重要课题之一。^①

一、徐昭珩两次为湘、淮军捐纳

作为旅沪香山买办代表性人物之徐润,其伯父徐昭珩(1804—1870,字钰亭)“年四十游江南”,时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即徐昭珩是在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的次年,就随西方人来沪从事买办,至咸丰初年已事业有成,并终成为英商宝顺洋行总买办。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战火将向京畿地区扩展的紧急情况下,清政府为阻止英军舰队北上而展开外交活动,徐昭珩和杨坊(浙江鄞县籍)以沪上买办界头面人物被官方的外交活动所借重。^②这一时期,沪上洋行买办与政府关系更具实质性意义之内容,可以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办报纸《教会新报》以“中报友”署名的“候选道公传”,即徐昭珩传文中以下与捐纳有关的内容,作为探求的线索。传谓:

咸丰癸丑(1853,咸丰三年)海上军兴,公忠义勃发慷慨助饷,朝廷嘉之官以司马。公蒿目时艰,复建策以捐厘济饷,大兵赖之,赵中丞(咸丰六年至八年苏抚赵德辙)以其事上闻,荐晋观察加运使銜,明年叙劳锡蓝翎。同治二年,公又捐助军营火器,圣主嘉之,奉旨以道员归部铨选、赐花翎。于是,公以受恩深重于艰难时事,益鞠躬尽瘁而

① 以往在洋务运动的相关研究中,本文所讨论的徐昭珩和唐廷植亦常常被视为香山买办的代表人物出现在学者们的论著中,但迄今为止,将他们作为独立的人物进行深入的研究尚未见到。尤其有关香山买办作为新兴的商人群体,其在捐纳问题上的立场鲜有研究。新近翻译出版的赫德日记,其中详细录有赫德作为当事人关于李鸿章、丁日昌处置1864年唐廷植案的观感。这样的新史料的提供,再辅以李鸿章、丁日昌的档案资料,唐廷植案足以成为研究晚清政府于非常时期对商人实施勒捐行为的典型案例。这是本文写作的原因之一。

② 具体情节请参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10—1812页。当时杨坊系英商怡和洋行买办。

传文述徐昭珩捐纳事迹明确分前后两期,这前后两期实际上分别对应着非同寻常的时局背景。前期捐纳以小刀会据上海县城事件为背景,所谓“咸丰癸丑海上军兴”。虽然参与据城的粤人来自潮、汕两府为主,但未与其事、且籍归广州府的旅沪香山买办也难避遭池鱼之祸。尽管缺乏有关小刀会据城期间及事平之后徐昭珩捐纳的具体史料,但他在此期获得“荐晋观察加运使銜”之殊荣的背景,绝不会有如传文所谓“公蒿目时艰,复建策以捐厘济饷”这般的乐观和简单。^② 后期捐纳的时间明确在同治二年——淮军入驻上海之次年,徐昭珩“又捐助军营火器”,并因此再有获“奉旨以道员归部铨选”之殊荣。

271

史海钩沉

关于徐昭珩同治二年捐纳之举的背景,徐润在其晚年所完成的自叙年谱中有心、却亦闪烁其辞地为其家族此番经历留下了记录。具体见以下年谱在同治二年目下有关其伯父徐昭珩陷于资金困境的文字陈述。所谓:

夏间先伯钰亭公拟卖余庆里宝源房产,余力为阻止。查春间钰亭公才将盆汤弄房屋卖于陈竹坪,^③价近二万,仅数月间又欲卖余庆里宝源房产,殊觉诧异。经吴子石、芸轩兄闻信关照,谓如果卖出,此后各房家眷从何支用?嘱余阻止。适遇礼拜日,同乡诸公请丁道台于寄云阁,钰亭公病足在号未去。余乘间得入陪坐,呐然久之。公问有事否?余即跪下涕泣。公叱曰:“尔得无因我卖屋否?”余直答曰:“前卖永记屋,侄不敢阻。若卖此产,则当日承买时价银原出公记之帐,内四万八千两侄实占有小分。今欲变价求分其半,如能不卖留存,收租过日,则侄不敢稍有别议”。……公复怒曰:“今日卖屋尔晚来阻,当日卖

① 《候逸道公传》。该文说:徐昭珩去世时,“大江南北,两粤东西,贤士大夫闻其丧咸为天下惜之,会而吊唁者数千人”。徐昭珩同治九年(1870)在沪去世。《教会新报》(三),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第1169—1170页。

② 太平军运动加深了内地社会,尤其是官方对两广民间社会的偏见,旅沪香山买办遭遇的政治歧视亦因此愈烈。小刀会事变后,旅沪香山买办遭遇勒捐有一定的普遍性。如时在宝顺洋行任买办的郑秀山(1812—1893,郑观应父),晚年在《七十自述》中,对被勒捐之事有“癸丑江南军务,余约同人助饷”之婉曲的说法。见《申报》1882年11月25日。

③ 陈煦元(1821—1889)字竹坪,浙江南浔籍,曾开设“裕昌”丝行,加工经销辑里湖丝。陈氏当时系美商旗昌洋行买办,且系旗昌轮船公司的大股东。

永记产时何不来阻？今日之阻是，则前日之不阻非也。且尔谓无钱，年中行内入息过万，我所用不过三、五千而已，且白林庄臆三、四万何曾我分乎？即如买地亦有数万，尔何得谓无钱耶？”余闻至此，默然而出。当时公虽盛怒，然卒未沽去，盖经此一阻，后人得益不少，此即余庆里之产。^①

同治二年夏，徐昭珩自行出售沪上余庆里房产，引发家族内部争执不下，最终未果。徐润晚年在回述该情节时虽未明言事发原委，却也不露痕迹地透露了相关信息。即文中看似闲笔的所谓“适遇礼拜日，同乡诸公请丁道台于寄云阁，钰亭公病足在号未去”。此处“丁道台”乃该年八月末抵沪的丁日昌。丁氏作为淮军“专办制造事宜”，即主持军火采购并筹建炮局的首席官员，由李鸿章奏调来沪。^②徐润在年谱中点明自己因伯父执意出售余庆里房产而向伯父摊牌的时间，在香山买办公宴丁日昌之当天，其意在暗示徐氏伯侄此次矛盾的根本起因，在丁日昌以为淮军办军火的名义向香山买办勒捐。徐昭珩传文“同治二年公又捐助军营火器”一说，正印证了徐氏欲出售余庆里房产之因，系迫于官方勒捐之压力。

若细究徐氏伯侄间的矛盾，似当正视如下事实，即宝顺洋行在咸丰十一年（1861）就进入徐润出任总买办的时期，但官方则延续旧例，将勒捐对象仍落实于前总买办徐昭珩。同治二年“春间”，徐昭珩“才将盆汤弄房屋卖于陈竹坪，价近二万，仅数月间又欲卖余庆里宝源房产”，当以官方对香山买办勒捐增大压力

① 《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民国铅印本，页12—13。

② 见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郭嵩焘日记》记：“雨生新自广东来也”，次日再记：“丁雨生处观西洋地图并翻译铸炮各书，兼谈悉粤中一切事宜”。（《郭嵩焘日记》第二卷，第128页）。同治二年九月初四日《江苏巡抚李鸿章奏》：“查有同知銜江西候補知县丁日昌，……前经督臣曾国藩奏派赴粤办理厘务，臣于本年正月间即咨调该员来沪，专办制造事宜。……兹据丁日昌来禀，在粤先后铸造大小礮炮三十六尊，……是该员委办粤省火器业经竣事，……相应请旨飭下广东督抚臣，速令丁日昌起程来沪，督匠建造，实于军需有裨。”（《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0页13）该年李鸿章位居江苏巡抚，有能力对丁日昌之仕途前程作出承诺。这是此际丁氏赴李氏之邀的理由。同治三年六月，丁日昌即署沪道兼江海关道，十月获正任。四年秋，李鸿章接赴征捻前线之令，在江苏巡抚之任出缺的情况下，曾国藩以“江苏巡抚与洋人交涉事件颇多，丁日昌籍隶粤东，熟悉洋务，以之署理江苏巡抚，可期胜任”一说，表态要越级提拔丁氏。这应视为曾国藩对丁日昌推进江南制造局筹建之功所作的回报。尽管因畏惧遭忌，丁日昌主动拒绝了该项任命，但曾氏此次表态，为丁氏打通了仕途上升的快速通道。引文资料见《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05页。

为背景。^①徐润年谱以“殊觉诧异”，对徐昭珩出卖房产之行为表示不解，其实在掩饰其中有不便明言的原委。徐昭珩欲以变卖族产——余庆里房产——完捐，因徐润等侄辈反对而未果，从而惟有以个人私产“捐助军营火器”。对于这场早年家族内部纷争的回忆，徐润以“当时公（徐昭珩）虽盛怒，然卒未沽去，盖经此一阻，后人得益不少，此即余庆里之产”为结语，其中不乏他对当年未能更多体谅伯父立场之歉意，这应作为徐润在其年谱中详细记录该情节的由来。

二、唐廷植案与江南制造局的创办

英商怡和洋行与宝顺洋行在沪上洋行界声誉地位旗鼓相当，怡和洋行属下的买办在同治二年自然亦有类似的遭勒捐的经历。同治二年（1863）秋，正值唐廷枢作为怡和洋行引进的新人接手该行总买办职位，^②这意味着他本人不至于因丁日昌抵沪而陷于徐昭珩那样的难堪境地。不过，对于时已声著沪上华洋两界的唐氏家族，最终还是难避在丁日昌对香山买办实施的勒捐行动中落难之命运。^③因为同治三年九月，唐廷枢之兄、海关通事唐廷植因“私收海关已裁陋规”而获罪，^④办案之人正是当年六月接手署任沪道兼江海关道的丁日昌。

唐廷植（1827—1897），字茂枝，亦名唐国华。“咸丰九年在福建报捐州同职

① 李鸿章于同治元年三月署任江苏巡抚，十月转正任。该年闰八月，郭嵩焘应李鸿章邀抵沪出任江苏粮道，主持淮军粮台。李鸿章在江苏政坛之地位逐步巩固的过程，也即淮军不断强化对地方社会勒捐压力的过程。

② 见1868年10月8日《唐廷枢致机昔》：“1868年我担任买办”。转引自《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60页。

③ 孙文川之《淞南随笔》同治三年四月十七日记：“唐景星以客贺其父方玠七十一寿（二月间），宴客于四美园，观剧”。可见唐廷枢当时在沪上华洋社会之地位。而孙文川（1822—1882），字澄之，江宁人，工诗赋，为冯桂芬所称赏。王韬咸丰八年日记载：“诣新关，访孙澄之，……金陵上元诸生。避难来此，赵静山观察延至新关，司会评”。而赵静山即赵德辙，山西介州人，道光十五年进士，咸丰五年（1855）任沪道，孙文川即在该年进新关。孙文川于同治元年为李鸿章以洋务干才推荐入都，六年又为曾国藩所举荐。光绪元年沈葆楨督两江，孙文川被延入沈幕。同治年间，沪上有“帮办税务司葛显礼之幕友孙砚农（文田）”者，当系孙文川之弟。以上引文见《明清上海稀见文献四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21页；《王韬日记》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2页；张德彝《航海述奇》，《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第一册，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592页。

④ 《淞南随笔》同治三年十月一日记“上海信到，……系九月十七日发，……云茂之得罪，以私收华商包件费，秦吉、阿彩同罪”（《明清上海稀见文献四件》第750页）。据《淞南随笔》，可知孙氏与唐氏兄弟交好，其关于唐廷植获罪事的记录含同情之意。

衔,同治元年在上海新关充当通事,兼翻译洋字公文、总理进出税单”。^①关于唐廷植案,作为当事一方的唐氏家族似未留下任何有关该案的记录;作为当事人的另一方——江苏巡抚李鸿章和沪道丁日昌,则为该案留下了表明官方处置立场之正当性的完备记录。除此而外,海关总税务司英人赫德作为与该案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在其日记中亦留下颇细致的与该案相关的记录。就探求唐廷植案发生及其演变之背景而言,赫德的记录在客观性上最具史料价值。笔者认为赫德在唐廷植案问题上能保持立场的中立性,基于如下事实。尽管唐廷枢、唐廷植弟兄先后在海关任职,均得赫德欣赏,但在同治三年(1864)之际,赫德已经与李鸿章建立起相当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治二年淮军收复苏州城发生“苏州杀降事件”后,赫德是少有能在务实立场上予李氏“食言”行为以同情理解的西方人,^②而且他还为化解李鸿章与常胜军统帅戈登关系之危机作出过无可替代的贡献。赫德在此期中外关系中作用的重要性,令总署大臣恒祺在同治三年湘军收复南京的欢庆气氛下表达了这样的看法:“苏州杀降事件”后若非赫德的调停,“现在事情就完全另一个样子”。^③而李鸿章亦及时对赫德的支持作出投桃报李的回应,即同治三年赫德以“年来经理洋税,接济饷需”有功,获“赏加按察使衔”之殊荣,出面为赫德请求嘉奖者正是李鸿章。^④有足具影响力的南方政治家为赫德请奖,无论对于赫德还是总署,均是难能可贵的。因为南方政治集团高层普遍对清廷重用赫德持异见之立场,且在总署与南方势力在为“阿思本舰队”事发生对抗后不久的政治气氛下,愿意担当推荐赫德这一角色的南方政治家更是凤毛麟角。因此就当时赫德与李鸿章之关系而言,面对唐廷植案,赫德并无将评判是非的天平偏向于海关属员的冲动。事实上,赫德的表态

①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9页36。

② 1864年1月23日,赫德在日记中记:“去李抚台的新居见他,……他详细叙述诸王执行死刑的情况,看来他做得对,而且有必要,并非预先策划背信弃义行为的结果。他希望我尽力劝戈登去看他。”(《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年版,第69页)赫德从来就高度评价李鸿章勇于任事的政治品格,原因在这种品格为中国政界所鲜见。赫德接受李鸿章关于苏州杀降事件的解释,亦是出于务实的立场。

③ 1864年8月4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215页。

④ 同治五年(1866)初,赫德暂时“告假回国”,清廷以对海关各口税务司颁发“一等金功牌”的方式,表达对其工作的肯定。该项表彰亦是由李鸿章奏准。见同治五年二月初二日《通商大臣暂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奏》,《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9页21。

亦呈现出一种力图客观认识案件的立场。基于此,以赫德日记的相关记录为线索,探求唐廷植案发生之动因,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

同治三年十月初六日,赫德因公自京抵沪,距唐廷植案发未足一月。面对丁日昌晋升沪道兼江海关道任伊始,即大刀阔斧清理整顿海关聘任华员之举,身为清廷客卿——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反应极为谨慎。赫德在日记中,就丁日昌向其通报唐廷植案的情节作如下记录:

关于阿七(唐廷植),我说他必须把事情做好:作为一个薪资丰厚的通事,经常接受馈礼,从一个人那里就收到 500 两之多,迹近敲诈勒索,这是难以容忍的。他(丁日昌)告诉我据说缴纳的税款有些在道台和税务司之间分掉!我对阿七感到遗憾;但是他的作为必须尽可能依法严惩:时世需要雷厉风行;有一个像丁这样的人把人们安排妥帖,令人宽慰。^①

对于这个记录,赫德后来关于唐案的起因,向李鸿章有过一个更正式更完整的陈述。所谓:“以上海华商贸易半系自雇洋船,立具合同并保险凭据必托通事代为翻译洋字,由华商自行酌送银两酬劳。”^②赫德不齿于唐廷植涉足此行,还不仅在于海关为雇员提供了足够丰厚的薪资,还在于他此度南下抵沪有一重大的使命:代表总署说服位居苏抚的李鸿章,共同推动华商“自雇洋船”事宜之合法化进程。即将华商“自雇洋船”事宜纳入政府的管制范围。据赫德的设计,华商“自雇洋船”合法化后,无论华商、洋商为承办人,凡轮船货运均纳入新关——赫德控制下的海关系统——纳税。其时总署的立场,一方面瞩目于赫德议案有助于海关税收的增加,另一方面还在于当时漕运面临沙船严重不足之危机。赫德议案包含了华商“自雇洋船”承办漕运的思路,这对于总署亦不乏吸引力,因此

① 1864 年 11 月 8 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 290 页。引文中括号由笔者所加。

② 李鸿章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唐国华赎罪片》。李鸿章关于案情背景的陈述,接受了赫德的说法,他在《唐国华赎罪片》中亦说:“因华商每遇洋船装货,所议合同及水脚总单并洋行保险凭据均系洋字,华商往往不能辨识,属托唐国华翻译,偶然送给银两酬劳。续因翻译较多,并因到关纳税应给税单安速,遂各相沿送银酬谢。……约计唐国华每节收受纹银二千两。……三年六月,丁日昌到任访问禁止,诤至中秋节,各商仍送唐国华规银一千九百八十三两。”《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 9 页 36—37。

总署支持该议案,并寄希望赫德沟通于李鸿章等南方政治高层之间。^①

唐廷植作为海关高级华人雇员,在此敏感时机和敏感领域犯案,赫德的被动势在必然,不能不予丁日昌处置该案以正面理解。况且基于谋求政治合作的需求,令赫德此间情不自禁地萌生出对丁氏的好感。赫德抵沪后在日记中,就丁日昌“提议设立一个‘船厂’,使中国人能够按照外国式样造船”的意愿,而誉其“是属于正确一类的人”。^②在此背景下,赫德自然无意为庇护唐廷植而冒犯丁日昌。不过,赫德还是请求丁日昌保障该案处置的公正性,他的日记记有丁日昌“已特别吩咐狱卒无论如何不要去骚扰”唐廷植,并“答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宽大处理”该案等情节。^③

276

赫德对丁日昌处置唐廷植案的正面理解,数日后因唐廷植在狱中遭虐的事实而蒙上阴影,他因此陷于“这个案件使我有些为难”的困境。赫德之日记在此背景下记下的有关案事性质的思索,反映了他的“为难”所在,即对于丁日昌处置唐廷植案之正当性的质疑。他在日记中谓:

中国的祸根在于官员薪俸低微不足,从这个根上长出可以称为“花和薊”的作物——薊是直截了当的勒索和侵吞钱财,花是送给衙门的人的礼物。通事似乎多年来一直有在结账日接受中国商人送礼的习惯:人人都说送礼是自愿的,并非出于别人要求——送礼的人自己这样说;但是除了将礼物看成披着“花”的外衣的勒索,我不可能对接受它们有任何别的看法。商人认为如果不送礼,他们的生意就难做了——我不知道是否有意以此当做一个理由——而通事中间无疑有

① 赫德提出华商“自雇洋船”合法化的议案,以第二次鸦片战后西人轮船获得北洋豆石承运权为背景。针对轮船承运北洋豆石导致沙船业衰败的现实,丁日昌署任沪道后以“非将上海一口运销北洋豆货之利设法收回,则商船生意断无转机”为由,稟请禁止轮船承接北洋豆石南运上海业务,李鸿章则及时奏请总署就此与列强交涉。此处“商船”指沙船,因沙船厘捐由地方征收,江苏各级地方政府均维护沙船利益。以上资料见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北洋豆货上海一口请归华商转运折》、《收回北洋豆利保卫沙船片》、《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7页36、39。

② 1864年11月9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1页。丁日昌响应曾国藩制造轮船的设想,密禀苏抚李鸿章:“可否咨商总理衙门筹诸经费,择一妥口建设制造夹板、火轮船厂,令中国巧匠随外国匠人专意学习,核其巧拙以为赏罚。并准中国富绅收买轮船、夹板,以裕财源而资调遣。”其中不乏与赫德之议案相合的成分,这是赫德对丁氏之造船议案大加赞赏的原因。以上资料见《总理衙门来函》、《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第314—315页;《海防档》甲购买船炮,第809页。

③ 1864年11月19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5页。

人对于那些出手大方的人和那些他们认为“小气”的人加以区别对待。我因此对我们的通事——他们全都薪水优厚——接受送礼，看做就是勒索的一种形式，而予以制止，并加以处罚。这样的做法已经风行有年；虽然去年李继普在厦门为了同样性质的事被斥退，但是直到丁道台履任，它实际上才被查出来是一种制度化的做法。丁最初发现通事在结账日接受中国商人送礼，送礼是按过境货物的数目（实际上按正常关税）计算，他认为将所收礼物转入公家钱包，作为合法征税，未始不是好事。在经过考虑之后，他决定不这样做。一个月之后，阿七接受了八月中秋节礼。他被抓起来，投入监狱，道台知道我的意见——他理应受罚——便公事公办，将案件移交抚台。阿七于是关在普通监狱，像任何别的犯人一样，他现在备受中国监狱所常有的折磨。……我为他感到非常遗憾，但是这一切都是他自作自受。……若非立即释放，他势必彻底垮掉，为了救他免遭酷刑拷打，他的朋友将被榨取到罄其所有，分文不留。阿九（唐廷枢）提出让他缴一笔罚金从轻发落，^①不然的话，无论如何也要将他作为囚犯关在上海。^②

赫德对于案事性质的思考包含有自责的成分。所谓“感到非常遗憾”，不但是针对唐廷植狱中遭虐而言，还因其认可该案——“他（唐廷植）理应受罚”的表态，为丁日昌“公事公办，将案件移交抚台”提供了便利。“案件移交抚台”意味着案情的升级，为此唐氏家族主动“提出让他（唐廷植）缴一笔罚金从轻发落”的解决问题的方案。

唐氏家族的狼狈处境，加剧了赫德面对唐廷植案的立场之危机，他一方面要继续认可唐案的正当性，所谓“这一切都是他自作自受”；另一方面“（花和蓟）两种形式的勒索中国到处都有”的现实，以及对唐廷植“在其他方面是一个好的重要雇员”的认知，又令他不能不质疑唐案的正当性。赫德因此摇摆于“我必须设法让他获释”和“我尚未打算使他获释”之间，对自己“应否介入此事仍迟疑不决”。^③在复杂和矛盾的心态下，赫德一旦接到了日昌对“狱中人还在拷打”唐廷植而作出“大怒不已：狱卒受答 100 下”之姿态的报告，赫德立即恢复了对丁

① 括号及“唐廷枢”由笔者所加。

② 1864 年 11 月 22 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 295—296 页。

③ 1864 年 11 月 22、25 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 296、297 页。

日昌的信心,在日记中称:“我希望我们有更多像他这样的官员:诚实正直,勇于任事;中国太需要这样的人”。^① 如此高度的评价,更多应该出于赫德在包括华商“自雇洋船”合法化等一系列海关事务上对来自丁日昌合作的期盼。

该年十月下旬,李鸿章“附片具奏”唐廷植案,之后于“十一月初二日奉旨,唐国华著即行斥革,严讯究办”。^② 赫德对唐廷植案的关注,则因其赴广州、福州等地公干而长时间的中断。次年(1865)春赫德重回上海,其日记立刻出现有关唐廷植案的文字:“我曾致函李抚台(李鸿章),尽力为唐阿七获释做些事。他承受的苦楚骇人听闻;我要注意勿让任何不应受到严酷处理的人再落入当局手中。”^③从文字中不难读出,赫德对唐廷植案的认知发生了重大变化,该案的正当性已被颠覆。其原因不但在唐廷植于狱中继续遭虐的事实,更在赫德已经无法再无视该案“薙”的属性了。因为政府凭借该案对唐氏家族实施“直截了当的勒索”的动机日趋明朗,而且李鸿章尤不屑于掩饰这样的动机。同治四年(1865)四月末,赫德赴苏州面见李鸿章,唐廷植案在该次会商议题之列,他在日记中留下以下记录:

阿七(唐廷植)的事,他(李鸿章)会尽力;我建议他可以再次上奏。他说“账”一确定,他们就能够立即决定阿七能否出钱摆脱困境,并说
他在此期间不会受到虐待。当我说到狱卒已经从他身上取去他几乎
全部的钱财时,他笑了起来。^④

可见在同治四年四月,唐廷植“私收海关已裁陋规”案以出钱赎罪结案已成定

① 1864年11月29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8页。

② 1864年11月29日赫德日记记:“抚台已将阿七一案转交北京审理”。《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298页。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唐国华赎罪片》,《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9,页36、37。

③ 1865年5月7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333页。

④ 1865年5月24日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赫德日记(1863—1866)》第338页。引文内括号由笔者所加。与沪上发生唐廷植案的同时,李鸿章在苏州亦以铁腕对富家大户实施勒捐。见陈澹然《书刘壮肃公碑阴》记:“李公之克苏城也,见苏人颂李秀成碑壮丽甚,苏巨家某氏名皆列焉,始固未之谕也。既克苏,军多饷益绌,取富捐佐之,苏人勸诸朝。李公怒曰:‘若辈颂贼首,吾不问,乃假此恫我哉!’则命五百人匪其碑,将按治。苏人大惧,敛饷金数十万谢之,乃已。”《刘壮肃公奏议》,《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九辑》(182)台湾大通书局1987年版,第67页。

局。赫德日记内李鸿章所谓“‘账’一确定”，乃指唐廷植为赎罪所购上海虹口美商旗记铁厂的价格谈判问题。^①

其后的情节，见该年八月初李鸿章奏《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该奏附《唐国华赎罪片》称：“唐国华（唐廷植）出银二万五千两”，同案另两犯“张灿、秦吉各出银七千五百两，共银四万两，合办洋铁厂一座”赎罪。^② 虹口旗记铁厂“能修造大小轮船及开花炮、洋枪各件，实为洋泾浜外国厂中机器之最大者”。^③ 该购置方案不但正呼应了同治三年秋丁日昌密禀所谓“咨商总理衙门筹诸经费，择一妥口建设制造夹板、火轮船厂”一说，而且也正适应了容闳采购自美国的制造机械运抵沪上，即江南制造总局筹建迫在眉睫的现实需要。该年末，丁日昌向曾国藩汇报江南制造总局筹建事宜，作如下之说：

日昌去岁夏间，因赫德所用通事唐姓倚仗洋势私收海关已裁陋规，当将该通事收监后，复罚令捐办虹口铁厂一座，核与容文【闳】所购大致相等，不过货物较多，闻现已并而为一。^④

唐廷植案从案发到定罪，其中丁日昌故意且有谋的成分居多。因此该案之属性，与其归于唐廷植罪有应得，不若归于官方借罪勒捐，其矛头所向亦非唐廷植个人，而在唐氏家族，尤其作为该家族的代表人物怡和洋行总买办唐廷枢。

三、结语

丁日昌是同治中兴期间荣登封疆之列的唯一粤籍官员，尽管他在仕途发达

① 此事可参见以下内容。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二日，曾国藩《复丁日昌》：“冯竹渔（冯浚光）来信，言尊处新购洋人铁厂一座，其中机器极为美备，不知即系前日面述价昂者否？”可见丁日昌曾及时将购置虹口美商铁厂之设想报知曾国藩。另，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三日，曾国藩《复冯浚光》：“比由苏垣回抵沪滨，会办铁厂事宜，此举若得蔑工，轮船之利，固可水栗蛟螭，枪炮之精，尤可陆营犀象”。见《曾国藩全集》（书信七），第5074、5075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9页37。

③ 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李鸿章《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9页31。

④ 同治四年《丁日昌致曾国藩函》。该函签收日期为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八日，以此定其作于四年年末。丁日昌于同治四年以办理征捻军火，与曾国藩保持有密切联系。见《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第306页。

之际即与旅沪香山买办群体渐成合作关系,^①但揭开双方关系历史的第一页却是黑色的,而这正是构成丁氏日后仕途腾达的序幕。同治元年(1862),丁日昌以“笔下条畅”得曾国藩欣赏。淮军初创,李鸿章“求之幕府相助”,丁日昌“不甚愿去”。有碍于此,丁日昌该年亦未能应曾国荃入幕之邀。^②在丁日昌被“曾国藩奏派赴粤办理厘务”的情况下,李鸿章于同治二年“正月间即谕调”丁氏“来沪,专办制造事宜”。李鸿章如此执著于重用丁日昌,与其将之归于对丁氏洋务干才的看重,不如将之归于丁氏作为一名能吏干才的重视。因为不但此前丁氏并无任何值得一提的洋务经历记录,而且适合为准军办军工的人员未必竟至舍丁日昌而无他人的地步,更合理的解释,只能在李鸿章在筹饷事上对丁氏有他人无法替代的依赖性。^③

同治初年,口岸城市上海作为湘、淮军饷源之重镇,当地包括沙船业在内的传统商业领域的征税制度及体系已趋完善,该领域的商家与官方之关系亦趋于成熟。即使是在上海,非常时期官方对商家之例外捐纳的索取亦有章可循,相对而言其实践难度较小,因此能在双方关系损害较小的情况下及早得以实现。而作为沪上新兴的对外贸易行业,该领域最成功的从业者集中于近一、二十年来沪的广东香山买办。远离原籍地经商者,本属传统体制控制乏力的对象,又因买办之经营活动从属于洋行,更加剧了官方对这一新崛起的商人群体的无力感。而官方在向香山买办群体索取例外捐纳之方面,向来是力不从心的。

同治元年,李鸿章率新建淮军进驻上海之际,虽然沪上传统商家已难再在例外捐纳方面为准军筹饷作出贡献,但香山买办群体却被视为有进一步发掘的

① 同治二年春,丁日昌即开始在粤为准军采买军火,八月抵沪时携有“西洋地图,并翻译铸炮各书”。(《郭嵩焘日记》第二卷,第97、128页)同治二年在粤期间,丁日昌当已委托时居服务于香港西人教会,并有与容闳同赴美留学经历的香山籍人士黄胜(字平甫)编译《火器略说》。同治三年书成之际,正值丁日昌将署江海关道,黄胜应招自港来沪入丁幕,并获广方言馆英文教席职位。(见王韬《代上丁观察书》,《弢园尺牍》卷7页;王韬:《〈火器略说〉后跋》,《弢园文录外编》第230页)同治四年,赴美采办制造机械的容闳返华后,亦成为丁日昌的洋务幕僚。另外,黄胜系同治十二年率第二批幼童赴美委员;光绪初年,黄胜之子黄咏清任沪上官方文报局。

②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曾国藩《与沅弟书》,《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下卷)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③ 同治四年,丁日昌因在对外交涉事上与列强对抗的原故主动辞沪道任后,由应宝时(浙江金华籍)接署沪道,李鸿章则指令湘、淮军的军火采办事务仍归丁日昌主持。与其视该情节为李鸿章认为应氏无力承办军火采办事务,不若视作李鸿章对丁日昌有更大的信任,甚或为丁氏保留承办军火隐含的可观利益。

余地。在香山买办群体与官方之关系远不及沪上传统商家与官方关系那般圆融的状况下,李鸿章唯有借助与香山买办有同省乡谊,并以能吏干才著于官场的丁日昌以铁腕手段实施勒捐。^①徐昭珩于同治二年“捐助军营火器”和唐廷植于同治三年因“私收海关已裁陋规”获罪,并被“罚令捐办虹口铁厂一座”赎罪等情节的发生,均以此为背景。丁日昌在沪道任上勒捐香山买办所造成的伤害,自然进一步加深了香山买办群体与官方的隔阂。因此,从同治初年的勒捐事件到同治十二年唐廷枢、徐润入主“官督商办”企业——轮船招商局,旅沪香山买办群体与官方关系之发展演变,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②

(本文系提交 2009 年 11 月广东省中山市社联办“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会议论文)

(易惠莉,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① 如下几个案例,有助于说明政府在任命办理捐纳官员时重视乡缘意识的原因。其一:咸同之间,浙人金安清在江苏为湘军办饷,因勒捐当地徽商而遭时讥。所谓“以浙江人劝安徽捐,知安徽人恶之”。其二:同治元年,宁绍地方富室大量避难上海,已遭革职的前浙江按察使段光清陪同新任宁绍台道史士良专程赴沪劝捐。“史士良往拜各绅,皆不肯见面,亦不敢回拜。余(段光清)谓宁绍人曰:诸君不愿还乡乎?史士良新放宁绍台道,何可置之不理也”。其三:段光清述其该年在旅沪宁绍商人中劝捐:“间有一二进出大宗,经余与宁波人设法办成;江苏地方官见其利甚巨,从中阻挠,实欲夺之,余亦不与之争,而宁波人乃止而不办”。基于利害关系的考虑,遭勒捐者更易于屈服于本籍地方政府的捐输项目。以上史料见《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48、189、192 页。

② 从这样的角度看,同治四年容闳自海外归国后不久入丁日昌幕的情节,并不具备反映此间香山买办群体与官方关系之状况的意义。同治六年,容闳作为香山买办之代言人,经由沪道应宝时上书请允准华商自办轮船公司,为曾国藩所阻,但同治九年容闳经由丁日昌建议幼童留学美国,最终以获得曾国藩的支持而得以实现。从中可见曾国藩对容闳建议中为买办谋利益的成分抱有高度警惕,而李鸿章亦持相似态度。